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3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